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130054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崔世慎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19

傳真：(02)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24@mail.  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4年4月27日起取消實聯制措施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治喪民眾配合本處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28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取消實聯制防疫管制措施，本處殯葬設施（含本處所屬第一、二殯儀館及火化場、各靈骨塔樓等）防疫作為如下，請貴會轉知會員並宣導治喪民眾配合：

(一)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應遵守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除飲食外，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禁止使用「吹奏型樂器」，樂隊人數限制5人以下。

(三)確診COVID-19亡者之火化及火化許可證規費，免費。

三、本市殯葬從業人員，若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，或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者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，如查有

未按前揭防疫措施辦理告別式之情形，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，請務必落實本處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